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深镇镇黄塘水（芦蓬村至深镇圩段）河道清淤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高州市鉴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镇镇黄塘水（芦蓬村至深镇圩段） 联系人：钟楚瑶 联系电话：1821829826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高州市深镇镇黄塘水（芦蓬村至深镇圩段）河道清淤工程》进行设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履行地点：深镇镇黄塘水（芦蓬村至深镇圩段） 2、履行方式：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报价区间为 0.00%-30.0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需结合方案等综合因素确认），以茂名市物价局茂价[2011]120 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为标准，报服务金额下浮率，最终服务金额以双方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